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2027 学年(2025 年 7 月~2027 年 7 月)教材
等印刷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95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 | |
|---------------------|----|
| 第 1 章招标公告 | 2 |
| 第 2 章供应商须知..... | 6 |
| 第 3 章投标文件格式 | 23 |
| 第 4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3 |
| 第 5 章采购需求 | 59 |
|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63 |
|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 | 66 |

第1章招标公告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2027 学年(2025 年 7 月~2027 年 7 月)教材等印刷品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2027 学年(2025 年 7 月~2027 年 7 月)教材等印刷品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95
- 2、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2027 学年(2025 年 7 月~2027 年 7 月)教材等印刷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最高限价**：7000000.00 元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豫政采 (2)20251308-1 |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2027 学年(2025 年 7 月 ~2027 年 7 月)教材等印刷品 采购项目 | 7000000.00 | 700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根据各公司教材等印刷品的优惠率及服务情况招供应服务商一家，负责供应 2025-2027 学年共计四个学期的学生教材及作业本、工作页等印刷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

5.2 采购数量：采购经费为 700 万元(实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单科教材数量不等，根据实际采购教材的数量、实洋、折扣率等据实结算。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非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期：接到教材等印刷品预订单 6 天内反馈供货信息，确定订单后，能够保证在 15 天内有 95%以上教材等印刷品到货。

5.5 质量标准：全部正版教材，对破损、缺页、印刷模糊、装订等不符合要求的教材无条件予以更换。

5.6 质保期：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

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地址：开封市开封新区第六大街北段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方式：0371-22217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89 号 4 号楼 B 单元 15 楼
498 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5609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56094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及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本项目为非财政资金）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特别提示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供应商格式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联系代理机构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告的形式和在交易平台发送提示消息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

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关注项目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依项目情况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0.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如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标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3. 由于采购人无法确定最终采购的具体教材品种及数量，投标人应参照第 5 章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描述，综合考量，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综合折算各出版社的折扣率，报出唯一的折扣率报价，该折扣率为最终结算时的唯一计价比率。

11.4 折扣率计算方式：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折扣率：若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为 75.5%，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75.5 元的价格出售。）。

11.5 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1.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9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各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4.3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4.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因采用电子招投标,无纸质投标文件,无密封标记要求。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即可。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8.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1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5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给定的时间内（5 分钟）在系统提出。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供应商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预留份额》《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

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方式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如采用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知识产权

3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采购期限（工期），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月日

第 3 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2027 学年(2025 年 7 月~2027 年
7 月)教材等印刷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95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目录

1、投标函

2、资格证明文件

- 2.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2.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2.4、财务状况报告
-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2.9、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固定格式)
- 2.10、资质要求
- 2.11、信用要求：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2.12、其他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2.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固定格式)

3、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4、开标一览表

5、技术部分方案

6、综合（商务部分）

7、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8、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3、监狱企业证明

1、投标函（固定格式）

投标函

致：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和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__，（小写：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采购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为无效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提供。）

2.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1. 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4.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按自身情况提供以上适用的证件。
-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本“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姓名：（性别：职务：）系（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

2.4、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享受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自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固定格式）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和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我单位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目的的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六、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我单位存在以下 7 项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八、因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放弃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原因造成本次招标失败

的，将在招标失败结果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人民币贰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和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0、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11 信用要求：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首先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2.1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2.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固定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说明：评委会进行的符合性审查内容，相关内容不符的，为无效供应商)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
| 1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 |
| 2 |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
| 3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4 | 文件签署：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 5 | 硬件技术证明文件：（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6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
| 7 | 交货期：接到教材等印刷品预订单 6 天内反馈供货信息，确定订单后，能够保证在 15 天内有 95%以上教材等印刷品到货。 | |
| 8 | 质保期：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 |
| 9 | 付款与结算：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学院的财务流程开具有效发票并提供教材等印刷品明细表。 | |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超过最高限价）。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4、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

| | |
|-----------|--|
| 供应商名称 | (企业电子签章)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大写: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小写: _____ % |
| 交货期 | 接到教材等印刷品预订单 6 天内反馈供货信息, 确定订单后, 能够保证在 15 天内有 95%以上教材等印刷品到货。 |
| 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1、因系统模板原因, 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工期”即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 填写“X 年”之类的意思表达、投标保证金填写“0”, 投标有效期系统里直接录入数字等信息

2、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3、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本表为唱标用, 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5、开标一览表中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6、折扣率计算方式=实洋 / 码洋×100%。

7、若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为 75.5%, 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75.5 元的价格出售。

8、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为: **. **%, 例如折扣率为 78.2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 78.2%。(报价折扣率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文件格式已给出, 投标人在报折扣率时只需填写数字即可)

5. 技术部分方案

- 1、技术部分方案
- 2、包括不限于：教材供应及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正版教材承诺把控措施等
- 3、具体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6、商务（综合）部分

如：售后服务措施及培训计划、服务方案、项目供货方案、政策加分项等商务部分，具体根据评审内容编制。

7、 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8、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全称。
2. 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本招标文件“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 条款号 | 内容 |
|-----|---|
| 1.1 | 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地址：开封市开封新区第六大街北段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方式：0371-22217116 |
| 1.2 | 名称：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89 号 4 号楼 B 单元 15 楼 498 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56094 |
| 1.3 |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

| | |
|-------|---|
| | <p>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p> <p>3.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p>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1.3.6 |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否。</p> <p>2.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p> |

| |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2.2 | <p>1、项目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p> <p>2、本项目教材最高限价：85%（注：根据校方实际教材目录情况确定，由于教材数量不等，投标报价为折扣率，该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再调整）。 注：报价（折扣率）说明： 1）折扣率计算方式=实洋 / 码洋×100% 2）若投标人报价打八折，即折扣率为 80%；若投标人报价打七五折，即折扣率为 75%，若投标人投标折扣为 75.5%，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75.5 元的价格出售，以此类推。 3）结算单价=每本教材定价*折扣率。 4）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p> |
| 2.3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5.5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资料：样品：否 |
| 6.1 |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电话联系提出异议（见本表 1.1、1.2 项）。 |
| 6.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发布媒体：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 6.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不足 15 天的，顺延开标时间。 |
| 8.1 |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对中标包数量没有限制。 |
| 11 |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 | <p>(1) 投标报价为：完成执行项目的合理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p> <p>(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p> |
| 12 |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
| 13.1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4.3 | *文件签署：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9：00 分（北京时间） |
| 17.1 | 投标文件应分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

| | |
|------|---|
| 18.1 | <p>*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9：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p> <p>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到开标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
| 18.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特别或意外情况可以酌情延长。 |
| 19.1 |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2 章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不进入评标程序，废标。 |
| 19.2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9.4 |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p>评委会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0.1 |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2 章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
| 20.6 | <p>*硬件技术证明文件：（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采购产品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2、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p> <p>3、采购产品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
| 22.2 |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委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有效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
| 26.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
| 26.2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 |
|--------------------|---|
| 29 | 合同授予和签订：采购人将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有拒签合同的，则顺延签订或重新招标。 |
| 30.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32 |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转账支付。 |
| 36.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6.3 |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 | |
| 1 |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第 2 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财务状况报告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0、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1、资质要求 12、信用要求 13、其他要求 <p>【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
| 2 | *交货期：接到教材等印刷品预订单 6 天内反馈供货信息，确定订单后，能 |

| | |
|---|--|
| | 够保证在 15 天内有 95%以上教材等印刷品到货。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
| 3 |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与结算：按第 5 章采购需求 |
| 4 |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 |
| 5 |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6 |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
| 7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5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采购 2025-2027 学年共计四个学期的学生教材及作业本、工作页等印刷品。中标供应商完成收费、订购、发放、结算、零库存处理等相关工作，采购人仅配合负责统计教材等印刷品需求工作。

2. 需求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统计确定，单科教材数量不等。

3、支付与收费：

(1) 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供收费平台，供学生进行缴费。

(2) 缴费方式需要支持支付宝、微信、银行转账三种方式。

(3) 中标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收费名单（包含学生身份证号码、姓名、应缴金额）和收费时间进行收费，确保在收费开始前、收费截止后、以及名单之外的人无法缴费。

(4) 根据学生实际报到情况，采购人每学期会多次追加收费名单，中标供应商需要能及时对收费名单进行调整。

(5) 收费截止后，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反馈收费情况，提供收费名单上每名学生的实际缴费金额。

4、订购：

(1) 由采购人统计需要采购的教材等印刷品的种类和数量，制作成教材订单（包含采购编号、教材名称、ISBN、数量、工作页电子版文件等信息），并将电子版订单发送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负责向各出版社采购对应出版教材，并负责印刷工作页、作业本。

(2) 根据学生实际报到情况，采购人每学期会多次追加教材订单，中标供应商需要根据订单情况完成教材供应。

5、发放：

(1) 中标供应商需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教材订单，将采购编号写到每件教材的包装上。

(2) 中标供应商需要在限定时间内，将教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采购编号分区存放，发至各产业学院，并附带纸质版和电子版发货清单（包含采购编号、教材名称、ISBN、发货数量、码洋、实洋等信息）。

6、结算：

(1) 每学期教材发放工作完成后，需要中标供应商根据实洋对每名缴费学生进行

单独结算，结算周期为自招标单位提交结算申请日起 30 天内，中标单位需完成结算工作，并将结算后的多余的金额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学生缴费方式将金额原路直接退还至学生缴费账户。

(2) 若学生已缴费但中标方未按照教材订单给缴费学生发放教材、工作页及作业本等情况，中标方需退还学生缴费费用，周期为自招标单位提交结算申请日起 30 天内，中标单位需完成退费工作，并将退费后的金额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学生缴费方式将金额原路直接退还至学生缴费账户。

7、零库存处理：

(1) 采购人为保证补录的学生可以及时领取到教材，在制作教材订单时会超额预定部分出版教材（每学期数量约 3000 本，码洋约 15 万元）。

(2) 在当学期发放完成后，剩余的教材需要中标供应商安排进行退货处理。

8、质量要求：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教材等印刷品供应质量，与订单要求一致，坚决杜绝盗版教材。全部正版教材，对破损、缺页、印刷模糊、装订等不符合要求的教材无条件予以更换。若因所供教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标单位应全额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凡出现教材等印刷品的质量问题或盗版教材等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中标单位进行退换，并追究其责任。

9、供货、发放、退换等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书，并及时准确反馈供货信息。接到教材等印刷品预订单 6 天内反馈供货信息，确定订单后，能够保证在 15 天内有 95%以上教材等印刷品到货；对于临时追加补订的教材，接到订单 2 天内反馈供货信息，并按要求采用快运、快递等方式及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因改版、停止出版或加印的教材，应一周内反馈信息，以便及时调整。

(2) 对因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教材增减及其它变更，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供货、退货和调剂。

(3) 中标单位需将到货教材临时保管存放，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负责将所征订教材免费送达指定书库按要求进行整理分类，包装费、运费由中标方承担。

(4) 对收货时发现短缺、多发、错发等问题中标方即时予以解决。

(中标方需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为各产业学院发放教材。)

(5) 免费赠送所订购教材的教师用书和教学参考书，所需数量按采购人实际统计为准。（每学期数量约 400 本，码洋约 1.5 万元）

(6) 开学后两个月内办理教材的退、换及结算工作。

10、教材报价要求:

(1) 采购人列出的出版教材订购清单, 按统一折扣率核算, 折扣率不高于 85% (最高限价), 追加补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保持一致。

(2)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行文定价的教材 (如中职三科教材) 可按其定价要求结算。

中职三科教材详见下表:

| 教材名称 | ISBN |
|-------------------------|---------------|
| 历史基础模块世界历史 | 9787040609110 |
| 历史基础模块世界历史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0568 |
| 历史基础模块中国历史 | 9787040609127 |
| 历史基础模块中国历史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0780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 9787040609080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7864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哲学与人生 | 9787040609097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哲学与人生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9530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职业道德与法制 | 9787040609103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职业道德与法制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8748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9787040609073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9523 |
| 语文基础模块上册 | 9787040609158 |
| 语文基础模块上册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9691 |
| 语文基础模块上册学生学习用书 | 9787518718054 |
| 语文基础模块下册 | 9787040609141 |
| 语文基础模块下册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9684 |
| 语文基础模块下册学生学习用书 | 9787518718047 |
| 语文职业模块 | 9787040609134 |
| 语文职业模块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9677 |
| 语文职业模块学生学习用书 | 9787518717927 |

11、工作页、作业本等印刷品相关要求。

- (1) 按以下固定单价，根据数量据实结算。
- (2) 对采购人列出的工作页按照每本单价=0.09 元/页×页数+6 元定价。
- (3) 作业本按照 10.8 元/套定价(每名学生每学期发放 10 本作业本，作为 1 套)。
- (4) 印刷要求：版芯正直，订口、切口、天头、地脚等规范一致；墨色均匀，压力一致，图版网点清楚、层次分明。
- (5) 印刷规格：正文用纸：70 书写纸，封面用纸：157G 铜版纸覆板覆膜、4 色双面印制；开本：大 16 开。
- (6) 装订要求：胶装，无缺页、白页、脏页，无颠倒、顶头、倒头，装订平整。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

标文件第 2 章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废标。

2、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2 章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投标文件中如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p>价格扣除：</p> <p>（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30 分 |
| 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缴费平台（10 分） | <p>评分标准为：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稳定的教材收费平台，能够根据各学院班级教材使用计划生成缴费二维码，可以查看各个学院学生个人教材清单、学院或班级缴费情况、缴费人数等，并能够导出缴费清单，清单需包含学院、专业、班级、姓名、学号、教材原价、实际应缴费金额、缴费状态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缴费平台网址、登录账号、密码，提供平台首页、上述功能介绍截图证明，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p> | 10 分 |
| 类似业绩（10 分） |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完整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完整合同+发票）。</p> | 10 分 |

| | | |
|--------------------|--|-----|
| 其他增值服务（10分） | <p>投标人以学校和学生实际需求出发考虑到的其他实质性增值服务（如对教学和科研提供帮助，提供教材数据排查、统计及分析，教材结算优化等），在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提供的增值服务合理成熟、内容非常齐全，合理性、可行性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的，得10分。</p> <p>（2）提供的增值服务较合理、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情况良好的，得6分。</p> <p>（3）提供的增值服务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2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10分 |
| 技术部分（满分48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教材供应及服务方案（18分） | <p>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教材征订、反馈、追加、配送（包括人员配置、运输、发放时间、紧急事件处理措施等）方案的合理可行性6分；</p> <p>1.1 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合理、配送人员及车辆齐备、配送时间合理，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详细、完整、有效，完全能满足需要的得6分；</p> <p>1.2 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合理、配送人员及车辆齐备、配送时间合理，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较为详细、整、有效，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得4分；</p> <p>1.3 所提供的方案、配送人员及车辆、配送时间、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均一般但比较完整的得2分。</p> <p>1.4 所提供的方案有缺项不完整的得1分。</p> <p>1.5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方案的合理可行性6分；</p> <p>2.1 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合理，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处理方案详细、完整、有效完全能满足需要的得6分；</p> <p>2.2 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合理，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有效，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得4分；；</p> <p>2.3 所提供的方案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方案一般但较完整得2分。</p> <p>2.4 所提供的方案有缺项不完整的得1分。</p> <p>2.5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可行性服务管理</p> | 18分 |

| | | |
|-------------------------|---|------|
| | <p>方案打分 6 分；</p> <p>3.1 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可行、合理，完全能满足需要的得 6 分；</p> <p>3.2 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可行、合理，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得 4 分；</p> <p>3.3 所提供方案有缺项不完整的得 2 分。</p> <p>3.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服务承诺 (15 分) | <p>1. 售前服务：随时主动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订购信息，及时主动反馈接收订单情况；</p> <p>1.1 服务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5 分；</p> <p>1.2 服务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3 分；</p> <p>1.3 服务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1 分；</p> <p>1.4 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2. 售中服务：能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教材，随时主动通报组织教材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等；按采购人要求分发教材；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人力和技术支持；</p> <p>2.1 服务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5 分；</p> <p>2.2 服务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3 分；</p> <p>2.3 服务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1 分；</p> <p>2.4 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能够很好地、无条件地及时处理教材中出的差错和教材质量等有关问题；</p> <p>3.1 服务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5 分；</p> <p>3.2 服务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3 分；</p> <p>3.3 服务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1 分；</p> <p>3.4 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 15 分 |
| 正版教材承诺 把控措施 (7 分) | <p>依据投标人承诺保证对本校所送教材均为正版教材，且降低差错率、残缺等质量问题的相关质量把控措施进行打分。</p> <p>(1) 承诺所送教材为正版且措施方案完整、内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 承诺所送教材为正版且措施方案较完整、内容描述比较详细、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承诺所送教材为正版，内容较不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 7 分 |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 货物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教材供应合同

甲方：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2025-2027学年(2025年7月~2027年7月)教材等印刷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中标2025-2027学年(2025年7月~2027年7月)教材等印刷品中标人采购项目。经过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本教材供应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结算标准

1、合同金额：乙方负责为甲方供应2025-2027学年(2025年7月~2027年7月)教材等印刷品，采购数量及金额以甲方的教材等印刷品采购清单为准，预算柒佰万元人民币整，此价款包括包装、运输等为完成本合同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不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与收费、结算：

2.1 支付与收费

- (1) 乙方需要提供收费平台，供学生进行缴费。
- (2) 缴费方式需要支持支付宝、微信、银行转账三种方式。
- (3) 乙方需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收费名单（包含学生身份证号码、姓名、应缴金额）和收费时间进行收费，确保在收费开始前、收费截止后、以及名单之外的人无法缴费。
- (4) 根据学生实际报到情况，甲方每学期会多次追加收费名单，乙方需要能及时对收费名单进行调整。
- (5) 收费截止后，乙方需向甲方反馈收费情况，提供收费名单上每名学生的实际缴费金额。

2.2 结算

(1) 每学期教材发放工作完成后，需要乙方根据实洋对每名缴费学生进行单独结算，结算周期为自甲方提交结算申请日起 30 天内，乙方需完成结算工作，并将结算后的多余的金额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学生缴费方式将金额原路直接退还至学生缴费账户。

(2) 若学生已缴费但中标方未按照教材订单给缴费学生发放教材、工作页及作业本等情况,乙方需退还学生缴费费用,周期为自招标单位提交结算申请日起 30 天内,中标单位需完成退费工作,并将退费后的金额由乙方根据学生缴费方式将金额原路直接退还至学生缴费账户。

2.3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行文定价的教材(如中职三科教材)可按其定价要求结算。

中职三科教材详见下表:

| 教材名称 | ISBN |
|-------------------------|---------------|
| 历史基础模块世界历史 | 9787040609110 |
| 历史基础模块世界历史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0568 |
| 历史基础模块中国历史 | 9787040609127 |
| 历史基础模块中国历史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0780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 9787040609080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7864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哲学与人生 | 9787040609097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哲学与人生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9530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职业道德与法制 | 9787040609103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职业道德与法制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8748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9787040609073 |
|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9523 |
| 语文基础模块上册 | 9787040609158 |
| 语文基础模块上册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9691 |
| 语文基础模块上册学生学习用书 | 9787518718054 |
| 语文基础模块下册 | 9787040609141 |
| 语文基础模块下册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9684 |
| 语文基础模块下册学生学习用书 | 9787518718047 |
| 语文职业模块 | 9787040609134 |
| 语文职业模块教师教学用书 | 9787040609677 |
| 语文职业模块学生学习用书 | 9787518717927 |

二、订购及发放：

1、订购

1.1 由甲方统计需要采购的教材等印刷品的种类和数量，制作成教材订单（包含采购编号、教材名称、ISBN、数量、工作页电子版文件等信息），并将电子版订单发送给乙方。乙方负责向各出版社采购对应出版教材，并负责印刷工作页、作业本。

1.2 根据学生实际报到情况，采购人每学期会多次追加教材订单，乙方需要根据订单情况完成教材供应。

2、发放：

2.1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提供的教材订单，将采购编号写到每件教材的包装上。

2.2 乙方需要在限定时间内，将教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采购编号分区存放，发至各产业学院，并附带纸质版和电子版发货清单（包含采购编号、教材名称、ISBN、发货数量、码洋、实洋等信息）。

三、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按时将教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为交付，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验收时间：合同所供教材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负责验收。甲方验收发现不合格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予以修理或调换处理。

3、验收标准：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满足甲方需求为标准。教材送达时应包装完好，教材的出版社、数量等应与甲方要求完全一致

4、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四、工作页、作业本等印刷品相关要求。

1、按以下固定单价，根据数量据实结算。

2、对采购人列出的工作页按照每本单价=0.09 元/页×页数+6 元定价。

3、作业本按照 10.8 元/套定价（每名学生每学期发放 10 本作业本，作为 1 套）。

4、印刷要求：版芯正直，订口、切口、天头、地脚等规范一致；墨色均匀，压力一致，图版网点清楚、层次分明。

5、印刷规格：正文用纸：70 书写纸，封面用纸：157G 铜版纸覆板覆膜、4 色

双面印制；开本：大 16 开。

6、装订要求：胶装，无缺页、白页、脏页，无颠倒、顶头、倒头，装订平整。

五、合同期限

本教材等印刷品供应合同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项 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款项的____向甲方支付解除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教材等印刷品不符合双方约定，接甲方通知后 3 个自然日内仍未予更换的，自接到甲方通知后第 4 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款项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提供盗版、盗印教材的，甲方有权拒付所有教材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损失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倍计算）、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所应承担的民事、行政责任等）。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所支出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乙方向甲方承担。

5、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变更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及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因素而造成工作中断或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等其他损失，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 60 天内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宜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乙方：

地址：开封市开封新区第六大街北段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资格审查资料
3. 评审资料
4. 开标一览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为 6 个独立模块，供应商应按系统流程分别制作。其中“2. 资格审查资料”务必上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资料。

“6.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内容，供应商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上传到“6.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3. 评审资料”和“6. 其他内容”中重复要求的材料，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可以重复。